

##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和《苏州绿的谐波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苏州绿的谐波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因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毕,公司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进行相应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调整方法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由60.00元/股调整为42.39元/股,授予数量由25.00万股调整为35.00万股。其中,首次授予总量由22.50万股调整为31.50万股;预留授予总量由2.50万股调整为3.50万股。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 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根据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2年8月11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

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未发现公司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确定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关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增强公司员工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5、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不存在关联董事，本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一致同意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2年8月11日，并同意以42.39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12名激励对象授予1.26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以下无正文，为《独立董事独立意见》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独立意见》签署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字）：



陈 迅



吴应宇



潘风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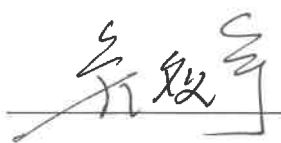
2022年 8 月 11 日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独立意见》签署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字）：

\_\_\_\_\_

陈 恩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u Yingyu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aracters.

吴应宇

\_\_\_\_\_

潘风明

2022年8月11日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独立意见》签署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字）：

\_\_\_\_\_

陈 恩

\_\_\_\_\_

吴应宇

  
\_\_\_\_\_

潘风明

2022年8月11日